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制造，不需此件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某采购单位）的（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案卷柜主机、副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福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  
2. （客户端中间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三朵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  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标的名称”及“属于XX行业”按第三章采购需求—采购清单项下“标的名称”及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列。